附件

**西藏自治区餐饮服务环节采购、使用食品添加剂备案公示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餐饮服务环节采购、使用食品添加剂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餐饮服务单位采购、使用食品添加剂管理。
　　第三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据事权划分的有关规定，负责管辖区内的备案、公示管理工作。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对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公示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餐饮服务单位应从具有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资格的单位购买食品添加剂，应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索证索票、查验和记录，应对食品添加剂实行“五专一准确，两公开”（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计量准确，公开食品添加剂品种、公开承诺食品添加剂安全）及备案公示制度管理。

第五条 餐饮服务单位不得采购和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任何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不得采购和使用标识不规范的、来源不明的食品添加剂。

　　第六条 采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卫生部《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和《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等有关规定。

　　第七条 餐饮服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食品添加的适用范围、使用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第八条 采购、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餐饮服务单位，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签订《不使用非食用物质和不滥用食品添加剂承诺书》（见附件1），并报备《食品添加备案公示表》（见附件2）。

　　第九条 采购、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餐饮服务单位，应当填制食品添加备案公示表，在本单位店堂显著位置或菜单上进行公示。

　　第十条 餐饮服务单位不得使用未经备案公示的食品添加剂。

　　第十一条 食品添加剂备案公示内容包括：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使用范围、使用剂量、食品添加剂生产厂家、是否索证索票验收登记等。
　　食品添加剂名称为产品标签上标识的商品名称及在《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中的通用名称。
　　使用范围为本单位使用的加工食品品种。
　　使用剂量为本单位加工食品中所使用的剂量（l、ml、g、mg/L、KG等）。

　　第十二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餐饮服务单位采购、使用食品添加剂列为日常监管重点。

　　第十三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及时汇总分析备案情况，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添加剂要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杜绝餐饮业违法使用非食用物质，超限量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第十四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未严格执行索证索票查验记录制度的,未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应公示而没有公示，应备案而没有备案的餐饮服务单位，一律列入监管黑名单，记入信用档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起施行。

 附件1：《不使用非食用物质和不滥用食品添加剂承诺书》

 附件2：《西藏自治区餐饮服务单位食品添加剂备案公示表》